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周锦良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338 号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与被告周锦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周锦良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5000 元、逾期付款损失 3360 元以及后续逾期付款损失（以 15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3.65% 计算）给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259 元（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周锦良负担。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59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周锦良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259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